附件4：

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简阳市教育局、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于 年 月 日毕业于 ，学历为 ，参加2021年简阳市公开招聘教师考试，报考 岗位（岗位编号： ），现承诺：本人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。

注：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（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）未落实工作单位、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，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。

（本人签名）

年 月 日